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源食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66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304,000股，并于2020年7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69,911,831股增加至93,215,831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上市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93,215,831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9,911,831股，均为首发前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萍乡市铭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对其发行前所持股份做出的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萍乡市铭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1、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本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送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将按照规定作相应调整；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477,813 股；
-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
-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 名；
- (四)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7,800	1.8750%	1,747,800	0
2	萍乡市铭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0,013	0.7831%	730,013	0
合计		2,477,813	2.6581%	2,477,813	0

注：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严剑、公司董事梁祥林、公司监事谢义先和公司财务总监涂文莉，通过铭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限售流通股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659,631	-2,477,813	9,181,818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8,252,200	0	58,252,200
	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69,911,831	-2,477,813	67,434,018
无限售流通股	A股	23,304,000	2,477,813	25,781,8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3,304,000	2,477,813	25,781,813
股份总额		93,215,831	0	93,215,831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甘源食品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甘源食品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甘源食品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本保荐机构对甘源食品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付爱春

朱锦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